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
专项审核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022022940000598
报告名称：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扣除专项核查报告
报告文号：	永证专字（2022）第 310177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2 日
签字人员：	林幼云 (350700011088) , 赵睿 (11000102010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专项审核报告

永证专字（2022）第 310177 号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永证审字（2022）第 110017 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一、 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2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编制过程。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

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四、 报告使用限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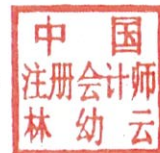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营业收入	23,767.65	48,677.3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金额合计	2,752.2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2,752.29	
其中: 贸易收入	2,752.29	
集成服务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其中: 贸易收入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1,015.36	48,677.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拨款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范围；依据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1052164287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



姓名 赵群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4-06-15
Date of birth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42619940615001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0201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Authorized Institution (City)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仅供出... 1101052110287